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號

原告 湧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清基

訴訟代理人 林火炎律師

彭傑義律師

被告 亮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忠正

訴訟代理人 高敏傑

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被告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演堂

訴訟代理人 彭亭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逾期未提出補充書狀之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命原告就該次言詞辯論期日陳稱需與當事人確認後再具狀部分，於109年2月29日提出補充書狀，然原告僅於109年2月24日就傳喚證人部分提出調查證據聲請狀，其餘部分均未提出，本院於109年3月9日函命原告於就附件1所示事項提出補充書狀，上開通知已於109年3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原告迄今仍未提出上開書狀，且另就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稱如附件2再具狀部分，亦未提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逾期未提出上開書狀之理由。

三、如未依規定說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2項規定

，原告不得再為上開書狀內容之主張，或由本院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件1：

一、原證1所示（82）基府工建字第00343號（下稱系爭第343號案工程）、（82）基府工建字第00362號（下稱系爭第362號案工程）之訂購單，原告歷次估驗請款數量及金額各為何？被告富泰營造公司已付款之金額各為何？並請提出歷次相關估驗計價資料舉證說明之（是否即被告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13日答辯二狀所提之被證二，原告是否爭執？）。

二、原告本件係請求何段期間之土方工程工作項目之數量及金額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舉證說明之。

三、原告本件係請求工程保留款？歷次估驗付款時是否有保留工程款未給付？又係請求何期之保留款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說明之。

四、本件請求遲延利息自106年1月6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

附件2：

一、原告就被告亮品公司抗辯343號工程於105年1月5日於被告亮品公司與被告富泰公司終止合約，被告富泰公司退出後改由錢山公司接手，並續由原告承攬，錢山公司並有給付報酬，是否爭執？

二、362號工程則由其他公司承包，原告之意見？（就被告亮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28日答辯三狀所提出之被證1至被證3證據，是否有爭執？）

